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5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盛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趙乃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德隆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星貿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訴字第2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6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已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復核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03 書記官　林昀潔